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目的

政府建議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法定註冊年費。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建議內容。

背景

2. 根據政府的政策，積金局應透過向核准受託人收回就強積金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的成本，以及其他費用，達至自負盈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該計劃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而積金局收取的註冊年費，不得定於超逾積金局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的水平。現時，註冊年費的水平是以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由於政府尚未援引《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賦予的權力，因此，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強積金(費用)規例》”)附表 1 列明的註冊年費水平為 0%。

理據

3.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向立法會申請批撥 50 億元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並於同年就《強積金條例》制定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時表明，長遠而言積金局應通過收費，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4. 然而，由於種種原因，自強積金制度推行至今 18 年來，積金局從未收取註冊年費。積金局一直主要依靠其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應付其運作開支。然而，非經常補助金投資收益並不穩定，而且對市場波動十分敏感，長此下去，難以應付每年的運作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

32.2 億元，並預計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結前耗盡。在缺乏穩定收入的情況下，積金局已採取節流措施，盡量減省運作開支，例如把辦事處從香港島和九龍的核心商業區遷往新界葵涌；另外財政司司長亦已為該局的職員整體薪酬開支設定上限。為使積金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並支持政府加強香港唯一第二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強積金制度，政府必須確保有關積金局財政方面的政策得以實施，即透過收取註冊年費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維持其財政上的長遠可持續性。

建議

註冊年費水平

5. 政府建議修訂《強積金(費用)規例》，把註冊年費定於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 0.03%的水平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六年。註冊年費水平將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有所調整，以期全面收回成本。

6. 在釐定註冊年費水平時，政府和積金局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所載的下列法定要求：

- (a) 註冊年費的款額不得定於一個超逾積金局能收回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的水平；
- (b) 須考慮積金局相當可能收到的其他根據《強積金條例》須向其繳交的費用的款額；以及
- (c) 所訂定的註冊年費的款額，並不受以下事實所影響：積金局為某特定的人或就該人行使或執行任何職能時，該人須向積金局繳交的費用將會超逾積金局行使或執行該職能的實際費用。

7. 根據積金局的數字，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積金局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的實際費用為 4.6 億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註冊計劃的資產淨值總額(即強積金總資產)約為 8,580 億元。如要全面收回成本，註冊年費須定於

¹ 政府進一步建議以有關計劃在對上一個財政期完結時的淨資產值計算註冊年費。

資產淨值 0.05%的水平。然而，考慮到政府將禁止受託人向任何計劃的成分基金、任何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新的註冊年費費用（見下列第八段），我們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將首六年的註冊年費水平定於資產淨值的 0.03%，以令受託人有空間適應這項新增支出。收取 0.03%的註冊年費將為積金局帶來每年約 2.57 億元預計收入，並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的規定。註冊年費水平將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有所調整，以期全面收回成本。

禁止收取註冊年費費用

8.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計劃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強積金(一般)規例》”)，以禁止受託人向計劃的成分基金、任何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新的註冊年費費用。

檢討註冊年費水平

9. 我們會要求積金局在向政府提交年度預算時，一併提交周年檢討，以說明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的註冊年費或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收取的預計註冊年費，有否超出積金局按《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所訂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

10. 有鑒於積金局已採取的財政紀律，我們預期，排除通脹調整、勞工成本普遍上升或其他未能預見的發展的情況下，積金局的營運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

過渡安排

11. 《強積金條例》第 22B(1)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最遲在根據第 22A 條須向管理局提交關於該計劃的周年報表的日期(即該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就該計劃向管理局繳交註冊年費。由於不同的計劃有不同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如果註冊年費在有關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與提交周年報表日期(最長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間生效，核准受託人是否已經需要繳交首次註冊年費並不完全清晰。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如果計劃的財政年度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註冊年費生效日期

或之後結束，核准受託人才需要就該計劃繳交首次註冊年費²。

財政影響

12. 現時的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沒有影響。

推行時間表

13.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如獲立法會通過，註冊年費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11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² 當註冊年費開始實施後，假設某計劃的財政年度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結，而其提交周年報表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只需在該計劃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繳交首次註冊年費。